

# 国家公祭读本高中版首发



**本报讯** 12月1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读本》(高中版) 首发式在南京金陵中学举行。至此,国家公祭读本小学版《血火记忆》、初中版《历史真相》、高中版《警示思考》已全部亮相。

相较《血火记忆》和《历史真相》,《警示思考》将重点放在高中生对历史的探究和反思。全书包括“南京保卫战的分析”“对日军暴行的思考”“对安全区的解读”“对历史的反思”“对国家公祭的认识”五部分,列举

了高中生关注度最高的专题,设置有课堂阅读、自主阅读、自主思考、活动建议等环节,对这些专题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探讨,从而启发学生们对中华民族及全人类命运的深层思考。

翻开这本分量格外沉重的蓝色读本,在场的同学们不断进行反思和自我激励。“面对这段暴行,我们要铭记历史,超越历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已经落在我们肩上,我们所需要做的是脚踏实地

来实现国家富强,实现我们的中国梦。”高二(12)的马浩同学说。同班的张少昂表示,越了解这段历史,越感到痛心,“当时的中国是落后的,所以更要为了中华崛起而读书。”张少昂坚信“科技改变生活”,他立志从事科技行业,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自己的力量。

记者 王庄越  
实习生 宁靖  
新华社 孙参 摄



## 教育部鼓励中考测试宪法知识

11月26日,教育部下发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宪法知识纳入中考的测试范围。

通知要求,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开展宪法晨读、特别升旗仪式等活动,校长要主持一次教职工宪法学习活动或者为学生讲授一次宪法教育课。

## 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11月30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届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发布了“全国六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研究报告”。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报告指出,当前农村留守儿童总体上形成了比较积极的价值观,对未来怀有希望,但这一群体的成长过程仍存在九类突出问题。

这九类问题包括:受意外伤害的比例较高;学业表现较差,学习兴趣不足;社会支持较弱,心理健康问题比较突出;留守女童负面情绪相对明显;留守男童出现问题行为的比例较高;父母外出对小学中年级儿童的影响更大;青春期叠加留守使得“初二现象”更为显著;寄宿留守儿童对生活满意度相对较低;母亲外出的留守儿童整体状况欠佳。

**本报综合消息** 11月27日闭幕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正式将每年的4月23日设定为“江苏全民阅读日”。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法律性文件。

2014年,书香江苏建设迈出新步伐,在这片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大地上,处处书香充盈。为此,本报前不久专访了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局长、省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周琪(见11月21日一期),周琪伯伯勉励青少年“阅读点亮梦想,书香成就人生”,得到了许许多多小读者的热烈响应。

作为本届江苏省人大自主立法的一次尝试,“促进全民阅读”还引用了国际通行做法“总分馆制”;逐步实现县级公共图书馆图书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图书馆、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借借通还,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阅读设备终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根据决定要求,省政府每年举办“江苏读书节”,定期举办“江苏书展”;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举办读书节等活动,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图书馆和其他单位、个人的阅读服务场所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开放。

# 我省设立『全民阅读日』



## 海门市四甲初中

### 宣传学习宪法

**本报讯** 为迎接第一个国家宪法日,自12月1日起,海门市四甲初中多种形式宣传学习宪法。

学校利用“国旗下讲话”向师生宣传宪法,政治老师利用课堂让学生学习宪法、掌握宪法、运用宪法。校黑板报、班级黑板报,均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题。有的班级小记者制作了“宪法伴我行”手抄报,张贴在校园宣传栏里。

特约记者 黄文成 通讯员 顾云军

## 阜宁县吴滩初中

### “加砖”在行动

**本报讯** 近日,阜宁县吴滩初中在全校师生中启动“国家公祭·众志成城——为了永不忘却的国家记忆”网上虚拟城墙“捐砖”行动。

据统计,通知发出不到半天,全体教师就完成“加砖”追思悼念活动。同时,各班正有序推进学生“加砖”进程,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组织学生、志愿者走进家庭、社区,开展“勿忘国耻”宣传,引导广大家长、市民加入“捐砖”行列,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追悼遇难同胞的凝重而悲壮的氛围。

通讯员 宗守将

## 南师附中新城初中

### 感恩节感恩父母

**本报讯** 11月27日,南师附中新城初中初二(6)班的同学们请来了自己的父母,用行动感恩父母,过了一个特别有意义的感恩节。

活动由同学们自己策划、主持,他们表演了诗朗诵《致默默奉献的你们》、歌曲《时间都去哪儿了》……同学们表演的时候,电脑屏幕上还播放着父母年轻时和今日的两幅对比照片,那时候还是青春靓丽、年轻气盛的一群人现在皱纹已经爬上了额头,头发也已变白。

活动深深打动了在场的父母,也给同学们上了最好的一堂课。最后,同学们给父母送上精心准备的礼物。

记者 姚靓

# “小法官”校园宣讲忙

## 泰州市海陵学校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 “12月4日,是我国第一个国家宪法日,我们每个同学从小要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尊严……”12月3日,泰州市海陵学校七(6)班的缪泽昕,挂着“小法官”的证件,走进五(3)班教室,给学弟学妹们宣讲法律知识。

“小法官”一直是海陵学校的特色,通过与海陵区人民法院的共建,让学生成为校园普法的主角,在一个个“小法官”带动下,同学们自己讲案例,析危害,学法律法规,自觉学法、守法、护法。为迎接首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12月1日起,学校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海陵”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宣传周轰轰烈烈拉开了序幕。宣传周里,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法律知识竞赛、黑板报、手抄报、学校网站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让同学们重温宪法知识,提高法治意识。

“讲文明、讲法治、讲诚信,积极完成小法官行动的各项任务,做一名好学生、好公民……”12月1日,经过区人民法院法官的培训,包括缪泽昕在内的新选拔的18名小法官庄严宣誓,正式挂牌“上岗”了。

作为一名正式的小法官,缪泽昕接到的第一项任务就是“小法官走进班级”,向低年级的同学们宣讲法律知识。站在五(3)班的讲台上,缪泽昕显然有备而来,他的宣讲不是照本宣科,而是以讲案例开始,然后,让大家4

人一组开始互动讨论。就像一颗重磅炸弹落下,同学们的正义感一浪接一浪:“不能走捷径,不能贪小便宜,不能自欺欺人,做人要诚实守信……”

副校长周冰介绍,小法官进班级的活动是宣传周的一部分,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向学生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宪法精神,是为了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

参加过庭审的缪泽昕,对律师的形象特别崇拜,“我在小学的时候参加过辩论赛,所以特别希望有机会锻炼自己的口才。”当他知道学校在招募小法官,就欣然报名,“我妈妈非常支持,她希望我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不仅要守法,而且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小法官走进班级’这个活动既让我学到法律知识,也锻炼了我的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当上小法官的夏天成和朱可馨有了荣誉感和责任感,他们表示一定会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参加法治教育宣讲活动。小法官朱吾畅说:“以前,在课堂和教材中学到过一些宪法知识,通过这次小法官的培训,我更清楚地认识到,宪法是根本大法,一定要维护宪法的尊严,才能够依法治国。”

今后,缪泽昕和小法官们还将和同学们一起,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家庭,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夏令营等活动。

记者 郭瑞 通讯员 鲁茂冬 严海芳

# 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 深化少先队活动课 全省少先队辅导员南京说课

**本报讯** 11月26日至28日,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在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举行2014年江苏省少先队辅导员说课比赛。来自全省各地的近80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少先队活动课”的主题,展开竞技。

此次说课比赛分为优秀少先队活动课案例展示、命题队课方案设计、命题微队课辅导

三个项目进行。选手们说设想、说设计、说过程、说辅导、说效果,充分展示江苏少先队辅导员扎实的专业素养。

在优秀少先队活动课案例展示环节中,参赛选手们用简洁的语言、精美的PPT,展示了26个丰富多彩、生动有趣的少先队活动。在命题队课方案设计环节中,参赛选手们精心准备,用心构思,设计出一个以小见

大、操作性强、符合少先队员年龄特征的活动方案。在命题微队课辅导环节中,雨花外国语小学的五年级少先队员以中队为单位,精彩演绎了《少先队活动课指导纲要》的相关主题活动。

经过激烈角逐,组委会分别评选出个人单项和团体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通讯员 唐大军